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編纂]持有的股份		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ofound Contractor (附註1)	實益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徐軾英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吳志斌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吳頌恩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吳宏光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鄧淑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Tsang Wai Kuen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	100%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Profound Contractors分別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2. 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為徐軾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吳宏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徐軾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鄧淑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志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sang Wai Kuen先生為吳頌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Tsang Wai Kue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吳頌恩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此外，鑑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 **Profound Contractors** 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 **Profound Contractors** 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